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财产基本险（（中华联合）（备-企财）[2012]（主）37号）、财产综合险（（中华联合）（备-企财）[2012]（主）38号）、财产一切险（（中华联合）（备-企财）[2012]（主）39号）（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受雇用期间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下列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残疾赔偿金；
- （三）医疗费用；
- （四）误工费用。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员工雇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飓风及其次生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非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所遭受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 （八）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自伤、自杀、打架、斗殴或因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九）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者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十) 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包括职业病)或分娩、流产导致伤亡的;

(十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所发生的被保险人员工雇员的伤亡;

(十二) 被保险人被依法取缔、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期间;

(十三) 在被保险人工作场所内工作的实习、进修人员所遭受的伤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工伤保险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整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间接损失;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误工费用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员工雇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员工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员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造成员工雇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 残疾赔偿金:

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等级鉴定书，按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残疾等级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布）确定。

（三）医疗费用：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不得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具体项目限于：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

（2）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等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核定。被保险人承担的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每次最高赔偿 1000 元，每名员工雇员就（转）诊交通费最多赔偿 2 次，每名员工雇员急救车费最多赔偿 1 次。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员工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四）误工费用

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被保险人的员工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在超过 5 天的治疗期间，原则上每人每天按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赔偿误工补助；但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的，以保险单中约定为准。在医疗期满或者评定残疾等级后，此项赔偿责任终止，最长不超过 365 天。原则上赔偿金额的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 天）。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的 25%。

第十五条

（一）在保险期间内，因同一原因同时导致被保险人多名员工雇员残疾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因为每次事故的所有赔偿（包括法律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

（1）保险人对每个员工雇员赔付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和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

（2）保险人对每个员工雇员赔付的医疗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三）保险人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所有赔偿（含法律费用）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员工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员工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员工雇员名单、劳动合同;

(三) 涉及医疗费用的, 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

(四) 涉及残疾、死亡的, 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五) 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专业术语, 适用以下解释:

(一) **员工雇员**: 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 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 年满十六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 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二) **职业病**: 指符合国家现行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疾病。

(三)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 指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的医疗机构。

(四)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驾驶证,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2)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五) **依法**: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六)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附录：残疾赔偿比例表

残疾等级	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的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25%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4%
十级	1%

注：残疾等级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布）确定。